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2-008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12年6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则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，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，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10日